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ZCXX202504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
路）

包 号：B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一份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3. 多包组要求中规定的中标原则（兼投不兼中原则）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7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需求理解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项目背景； (2) 项目目标； (3) 建设内容。</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70 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 50 分； (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0 分； (4) 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项目需求理解。</p>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p> <p>(1) 项目实施总体要求； (2) 实施进度安排； (3) 质量管控措施。</p> <p>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70 分；</p>

			<p>(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50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项目运维实施方案。</p>
3	项目管理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1) 项目沟通机制； (2) 项目风险管理； (3) 项目组织管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70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50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项目管理方案</p>
4	应急保障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内容： (1) 应急管理流程； (2) 事件处理措施； (3) 后续改进机制。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70 分； (2) 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50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3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应急保障方案。</p>
5	安全保密方案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 保密内容； 2) 保密制度； 3) 泄密处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0 分，最多得 30 分。在此基础上：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保密方案，很好满足需求，得 70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阐述的</p>

			内容较为有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50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得 30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安全保密方案。
6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p>评审内容及标准：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具有 3 年（含）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0 分； (2) 具有网络线路租赁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50 分； 以上 2 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和验收证明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提供投标人承诺。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6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3	<p>评审内容及标准：项目团队成员情况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不少于 4 人，否则该项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p> <p>1. 团队成员具有 1 年或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名得 25 分，最高得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含开标当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和验收证明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提供投标人承诺。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商务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认证情况	9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的，得30分； 2、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认证的，得30分； 3、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ISO/IEC 27001认证的，得40分；</p> <p>证明文件:</p> <p>提供以上处于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p>如投标人分公司投标的，则分公司或者总公司具备相关证书均予以认可。</p>
	2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评审内容及标准:</p> <p>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网络线路租赁相关的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25分，累计最高得100分。。</p> <p>证明文件:</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甲方出具的项目验收证明文件（验收结论应为合格或以上），并提供合同甲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格式自拟）。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公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路）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X202504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路）

预算金额：185.1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路）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或由上级管理公司转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 本项目需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 (9) 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分公司投标的，则其总公司应具备相关证书。
 - (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A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三、获取招标文件”所述时间内将以下信息发送至邮箱领取招标文件。

注：投标供应商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领取招标文件；邮件内容：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司名称（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领取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收到邮件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提交邮件。采购代理机构邮箱：liruimeng@szexgrp.com。

报名截止最后一天 16 时后提交的，请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请自行把控标书发售时限，逾期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事项：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57 号智谷产业园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联系电话：0755-86500050。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有权对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交易集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5.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6.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09 点 15 分至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代表人签到时需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原件）；授权代表签到时需携带并提供如下所有资料：授权委托书（盖供应商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核对原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料的不予签到。逾期未签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文件递交。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3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方式：吴工 0755-83878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 27 楼

联系方式：李工 0755-8650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 0755-86500039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如有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具体安排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相关要求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不需要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档(U 盘储存) 电子文档要求: ①投标文件完整的 Word 版本(DOC 或者 DOCX 格式); ②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个 PDF 格式文件保存, 要求彩色扫描, 扫描页面清晰、完整), 内容包括: 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 ③分类报价明细表 Excel 版本(XLS 或者 XLSX 格式);

备注: 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 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 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 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审方式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二) 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 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5%**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 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号）收取。本项目类别为 服务招标：

(一)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需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具体计算如下：

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 × 1.5% + (500-100) 万元 × 1.1% + (600-500) 万元 × 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632765883

开户行: 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3. 多包组要求

(1) 本项目通过采购, 将选择出 2 家优秀的专业单位承担 A、B 包相关任务。

(2) 投标原则: 本项目将根据综合评分法, 选择出优秀的专业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任务。本项目共分为编号为 A、B 的 2 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投其中 1 个包或多个包, 每个包需要独立制作 1 份投标文件, 并按所投包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3) 中标原则: 本项目按 A→B 顺序分包进行评审, 每个包均取排名第一者为该包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当某一投标人已在某个包号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 则该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个包号评审(符合性审查“第 10 条“不通过”), 不得参与的包号按包的编号顺序 (A→B) 确定。所有包号有效投标人均需达到法定数量(三家或以上), 有效投标人未达到法定数量的包组作废标处理。举例: 甲单位同时投标一个包 (A、B), 且通过综合评分, 在 A 包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 不能再参与 B 包的评审。

为避免出现不同包组之间的“交叉感染”, 如其中某一个包因质疑投诉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现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情况, 相关情况不影响其它包的招标投标程序及定标结果。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路）	1851000.00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我局市内广域网通信线路主要用于实现市局与各区分局、派出机构、外联单位、各数据机房及办公区网络通信，其中包括主线路、备份线路各一套。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2025 年项目服务三年结束，需重新招标。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租赁运营商 94 条 OTN 点对点专线及 3 条裸光纤线路（含外联党政机关单位专线），用于深圳市税务局与各办公区、区局、税所、外联党政机关等接入点的网络通信及内网接入。

1.2.2 采购内容

租赁运营商 94 条 OTN 点对点专线及 3 条裸光纤线路（含外联党政机关单位专线），用于深圳市税务局与各办公区、区局、税所、外联党政机关等接入点的网络通信及内网接入。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OTN 线路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通信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层，区分局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通信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市局应不低于 24 芯，区分局不低于 8 芯。裸光纤线路要求提供双纤芯专线，线路为点对点专线。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实施。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深圳市税务局全市各单位。

1.2.4 系统情况

1.2.4.1 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1.2.4.2 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税务 2026 年广域网线路租赁项目（B 包备线路）	1	项	1851000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2	2.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注：若无特殊说明，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我局市内广域网通信线路主要用于实现市局与各区分局、派出机构、外联单位、各数据机房及办公区网络通信，其中包括主线路、备份线路各一套。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项目服务三年结束，需重新招标。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租赁运营商 94 条 OTN 点对点专线及 3 条裸光纤线路（含外联党政机关单位专线），用于深圳市税务局与各办公区、区局、税所、外联党政机关等接入点的网络通信及内网接入。

1.2.2 采购内容

租赁运营商 94 条 OTN 点对点专线及 3 条裸光纤线路（含外联党政机关单位专线），用于深圳市税务局与各办公区、区局、税所、外联党政机关等接入点的网络通信及内网接入。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OTN 线路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通信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层，区分局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市局作为 A 端，采用汇聚光口，设备容量不低于 192G。通信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市局应不低于 24 芯，区分局不低于 8 芯。裸光纤线路要求提供双纤芯专线，线路为点对点专线。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在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实施。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深圳市税务局全市各单位。

A 端为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B 端地址详细清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B 端地址	带宽
1	第一税务分局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二路 613 号 5 楼机房	100M

2	第三税务分局	福田区八卦二路 545 栋 5 楼机房	100M
3	第四税务分局	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三路 88 号清凤荣盛创投大厦 16 楼	100M
4	市稽查局	福田区福田路 28 号 8 楼机房	100M
5	第一稽查局	福田区景田路 19 号 11 楼机房	100M
6	第二稽查局	南山区正凤路 1 号	100M
7	第三稽查局	龙岗区建设路 1 号 11 楼机房	100M
8	第四稽查局	宝安区建顺一路 1 号	100M
9	罗湖区税务局	罗湖区梅园路 804 栋 4 楼机房	100M
10	福田区税务局	福田区紫竹七道 6 号 2 楼机房	100M
11	南山区税务局	南山区玉泉路 28 号	100M
12	蛇口税务局	南山区工业七路 27 号四海大厦 10 楼机房	100M
13	盐田区税务局	盐田区海山路 6 号	100M
14	宝安区税务局	宝安区前进一路 84 号 5 楼机房	100M
15	龙岗区税务局	龙岗区龙岗路 9 号 7 楼机房	100M
16	龙华区税务局	龙华区梅龙路锦绣鸿都大厦 5 楼机房	100M
17	坪山区税务局	坪山区东纵路 145-147 号 A 座 2 楼机房	100M
18	大鹏新区税务局	大鹏新区旱塘仔 123 号	100M
19	龙华区观湖税务所	龙华区上围二路茂源工业园 K 栋 A 单元 2 楼机房	100M
20	罗湖区税务局蜜园办公区	罗湖区蜜园路 1 号 1 楼机房	100M
21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办公区	福田区华富路 2039 号 7 楼机房	100M
22	南山区税务局麒麟办公区	南山区玉泉路 9 号	100M
23	蛇口税务局荔园办公区	南山区工业七路 133 号 B 座 2 楼机房	100M
24	宝安区新安税务所	宝安区创业二路 270 号 8 楼机房	100M
25	光明区税务局观光办公区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大道招商局智慧城 B1 栋 9	100M
26	光明区税务局振明办公区	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 10 号 1 楼机房	100M
27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无委办公区	福田区滨河大道 3002 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5 楼机房	100M
28	宝安区福永税务所	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村兴华路 6 号 3 楼机房	50M
29	宝安区福海税务所	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广深路福永段 176 号 1 楼机房	50M
30	宝安区沙井税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蚝乡路沙井国税大楼 2 楼机房	50M
31	宝安区松岗税务所	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大道 54 号 1 楼机房	50M
32	宝安区燕罗税务所	宝安区松岗街道环城路 56 号 1 楼机房	50M
33	宝安区第一税务所	宝安区宝兴路海纳百川大厦 A 座 2 楼机房	50M
34	宝安区新桥税务所	宝安区新桥街道创新路 3 号 2 楼机房	50M
35	宝安区石岩税务所	宝安区金色雅苑 12 号	50M
36	宝安区航城税务所	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社区北二路深业 U 中心 C 座 13 楼机房	50M
37	龙岗区龙城税务所	龙岗区建设路 1 号 5 楼机房	50M
38	龙岗区横岗税务所	龙岗区深峰路深华街 1 号 2 楼机房	50M
39	龙岗区平湖税务所	龙岗区新乐街 56 号 3 楼机房	50M

40	龙岗区龙岗税务所	龙岗区龙河路 28 号 2 楼机房	50M
41	龙岗区第三税务所	龙岗区吉政路 27 号 2 楼机房	50M
42	龙华区民治税务所	龙华区民康路 292 号 2 楼机房	50M
43	龙华区大浪税务所	龙华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 楼机房	50M
44	深国瑞印刷厂	南山区麻磡南路 83 号 3 楼机房	100M
45	深圳市社保局	福田区深南中路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100M
46	人民银行（国库）	福田区泰然八路车公庙工业区 501 栋 3 楼 316 机房	100M
47	结算中心	福田区泰然八路车公庙工业区 501 栋 3 楼 320 机房	100M
48	市民中心便民办税点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1 楼信息化工程机房	100M
49	福田路机房	福田区福田路 26 号 9 楼机房	裸光纤
50	国际信托大厦办公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红岭地铁站 G 口步行 230 米)(深圳国际信托大厦) 705	裸光纤
51	沙井数据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蚝乡路沙井数据中心	裸光纤
52	宝安区局西乡税所办税点	宝安区流塘路 290 号 3 楼机房	50M
53	结算中心-新增（测试专线）	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六路 501 栋 320 机房	50M
54	前海区局	南山区梦海大道卓越前海 T 壹 5 楼机房	100M
55	盐田区海山路办公区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 8 号	100M
56	龙岗区坂田税务所	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 3014 号综合楼	50M
57	深汕合作区税务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赤石镇临邦里小区 1 栋	100M
58	海关情报处	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福强路 1011 号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检大厦 A 栋 27 楼	100M
59	前海税协办公区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 楼 01 号	100M
60	银联节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00M
61	前海区局蛇口办税服务厅（运营中心）	南山区工业七路 133 号 B 座 5 楼	100M
62	福田路办公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坪镇社区福田路 26 号新星大厦 9 楼机房	100M
63	前海 E 站通	南山区前海一路 23 号前海综合办公楼 A 栋 2 楼机房	100M
64	深圳市公安局经侦局	福田区侨香路 3010 号经侦局	100M
65	深圳市中级法院	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中级人民法院 5 楼机房	100M
66	人民银行	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6 号人民银行大厦 13 楼机房	100M
67	深圳龙岗东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公共服务大厅	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恒明湾创汇中心 1 栋 B 座 6 楼	10M
68	龙岗区坪地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9 号坪地街道行政服	10M

		务大厅一楼	
69	龙岗区横岗街道文体中心	横岗街道红棉一路和横岗一号路的交叉口	10M
70	中国深圳人力资源服务智慧广场公共服务大厅	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3 栋 D 座 5 楼	10M
71	龙岗区吉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六路九号	10M
72	罗湖区政务服务大厅	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48 号罗湖体育馆罗湖区政务服务大厅	10M
73	南山区政务服务大厅创新广场分厅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360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A1 座 3 层政务服务大厅	10M
74	南山区政务服务大厅智云城分厅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 2123 号创智云城 A3 栋 3 楼政务服务大厅	10M
75	南山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	南山区长兴路 1 号顺天大厦一楼	10M
76	南山区医保局办事大厅	南山区医保局办事大厅的地址是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3036 号 1 楼。	10M
77	西乡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110 号图书馆一楼政务服务大厅	10M
78	新安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永嘉路新安综合服务大楼(万达广场旁)三楼	10M
79	航城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黄田社区凯成二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	10M
80	福永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万福大厦 1 层行政服务中心	10M
81	福海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和路北 8 号福海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10M
82	沙井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银阁路 1 号沙井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10M
83	新桥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企安路 3 号新桥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10M
84	松岗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金开路 1 号东方六大厦二楼	10M
85	燕罗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罗公路 190 号	10M
86	石岩街道行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育才路 1000 号石岩文化艺术中心一楼	10M
87	光明区行政服务大厅	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区行政服务大厅	10M
88	社保局蛇口管理站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七路 25 号临园大厦附楼一楼社保局蛇口管理站	10M
89-97	不便公开地址线路	不便公开地址线路	100M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1.1 相关证书

投标人提供下列资质认证的，予以加分。

-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 2、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IEC 20000 认证；
- 3、提供信息安全管理 ISO/IEC 27001 认证。

2.1.1.2 成功案例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网络线路租赁相关的项目案例的，予以加分。

2.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4 其他要求

无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需围绕招标文件明确的各项要求，项目技术数据，认真应答。务必确保实施地点清单中的所有地址均能覆盖线路资源。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必备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2.2.2.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详细阐述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对项目目标有清晰的认识和把握；对建设内容的阐述有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

2.2.2.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安排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包括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实施进度安排，质量管控措施等。

2.2.2.3 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需围绕招标文件明确的各项要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包括项目沟通机制，项目风险管理，项目组织管理等。确保方案既能全面覆盖招标要求，又具备落地的实操性，助力项目高效推进并最终实现招标方预期目标。

2.2.2.4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周密详实的应急保障方案，有效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包括应急管理流程、事件处理措施、后续改进机制等。方案需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清晰界定自然灾害、线路故障、设备故障、人员变动、供应链中断等各类潜在突发事件的识别标准与响应流程，同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措施、资源储备计划（如备用设备，应急抢修人员）及事后恢复与复盘分析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快速启动、高效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对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的影响，全面保障项目履约稳定性。

2.2.2.5 安全保密方案

投标人应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包括保密内容，保密制度，泄密处理等，严格保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敏感信息，维护招标方利益。方案需明确保密信息范围，涵盖招标文件核心要求、项目技术数据、双方商业秘密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未公开信息；建立分级保密管理机制，对不同密级信息设定专属存储、传输、使用规范；落实保密责任，明确各岗位人员保密职责与行为准则，并配套保密培训、定期检查及违规追责措施，确保从信息获取到项目交付全流程无泄密风险，全面保障双方信息安全。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OTN 线路要求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二纤双向复用段保护，以自愈环方式接入通信运营商的两个不同传输层，区分局采用光纤双路由接入。市局作为 A 端，采用汇聚光口，设备容量不低于 192G。通信运营商提供用户的接入光缆芯数应充分考虑冗余，市局应不低于 24 芯，区分局不低于 8 芯。裸光纤线路要求提供双纤芯专线，线路为点对点专线。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内容、△为一般内容。

（1）线路双路由保障服务

线路采用 OTN 光传输网络技术，保护恢复能力和确保延时性能。提供两条骨干线路从不同方向的市政管道进入数据中心机房，接入采购单位的核心设备，提供双路由拓扑图。防止线路异常导致税收业务中断。

（2）线路网络可用率

网络可用率要求大于等于 99%。

(3) 线路主备切换

根据总局要求，广域网主备线路需定期进行主备切换，主备线路应具备同等承载能力，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切换工作。

(4) 客户对接服务

要求商务接口人和技术接口人均需提供 AB 角两位。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后）服务。服务包括：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申告、计费结算、技术支持等。

(5) 故障响应服务

1. 运营商应配合深圳市税务局进行广域网传输故障的诊断和排除。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与故障申告服务，承诺对深圳市税务局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所有线路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1 小时，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2. 当线路故障处理完毕后，运营商在 15 分钟内通知深圳市税务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税务局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6) 日常线路运维服务

1. 运营商按原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深圳市税务局租用线路的畅通。

2. 合同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需与用户协商修改服务协议或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3. 对深圳市税务局线路通信质量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并告知客户。如需中断客户线路，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客户，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客户的正常业务。

4. 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安全，对深圳市税务局提供线路运维服务的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进入数据机房的人员需熟悉运营商的设备及网络拓扑架构。

5. 通信运营商按用户要求免费提供重要时期的特殊保障。

6. 在深圳市税务局有需要时，运营商须提交深圳市税务局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7) 其他服务维护保障

1. 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网络建设完毕后，运营商将对相应的线路、设备进行特殊标记，以保证客户相关维护资料的准确性；建立详细、完备的线路资料档案和网络运行档案，并提交深圳市税务局，保证税务系统网络稳定运行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

2. 运营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

运营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措施恢复通信。

3. 运营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4. 未经深圳市税务局书面许可，运营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深圳市税务局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线路机动要求

在整个服务期内，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 5 条节点线路（宽带速率 10Mbps）作为招标人机动紧急测试需求且合同总价保持不变。通信运营商承诺免收安装费、迁移费、服务费以及其他的一次性费用等。

(9) 提前终止合同

1. 通信运营商提供线路的故障率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深圳市税务局可以提前终止与通信运营商的合同。

- A) 单条线路故障次数大于 3 次/年；
- B) 平均故障次数大于 2 次/条/年。

2. 网络结构有重大调整重组时，深圳市税务局可以提前终止与通信运营商的合同。

4 人员要求

4. 1 总体要求

安排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主要团队成员。

4. 2 管理团队

4. 2.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项目负责人，需全面统筹项目执行，核心工作包括：牵头制定并动态优化项目计划，把控进度、质量与成本，确保贴合招标目标；主导跨团队协调，分配任务、解决执行难点，保障资源高效调配；定期向招标方及内部汇报项目进展，同步风险与应对方案；牵头组织验收、复盘等关键节点工作，推动项目合规交付并总结经验。

4. 2. 2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需依据岗位职责与分工，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按项目经理分配的任务，完成技术研发、数据处理、现场实施等专项工作，确保输出成果符合质量标准；主动同步工作进展与遇到的问题，配合跨岗位协作，保障流程衔接顺畅；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范、保密要求及安全制度，避免操作偏差；参与项目例会、阶段复盘等会议，提供执行层面反馈，助力优化项目推进策略。

4. 3 技术团队

技术团队需以项目技术目标为核心，承担技术落地与保障职责，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依据项目需求完成技术方案细化，确保输出成果符合技术规范与性能要求；开展技术保障，做好线路实时监控，定位并修复故障，保障线路稳定性；配合项目实施环节，提供技术支持与操作培训，协助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同步技术进展与潜在风险，参与技术方案优化讨论，确保技术路线与项目整体进度、质量目标一致。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具有3年（含）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的予以加分；具有线路租赁项目管理经验予以加分。

拟派项目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4人，团队成员具有1年或以上信息化相关工作经验的予以加分。

5 管理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有清晰、合理、完整的时间进度控制，项目团队建设方案及规模安排合理，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实施工作进行管理。包括项目实施总体要求，实施进度安排，质量管控措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线路无法如期开通、线路技术指标及稳定性未达到要求等情况，对项目实施工作或采购方现有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中标方负责。

6 保密要求

1.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2. 保密期限为永久。

7 知识转移要求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纳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失信名单。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风险管控要求

1. 中标方应提供涵盖安全保障措施的运维服务方案，对保障线路可靠运行能提出完备的预防策略、监控措施、解决方案，并按照运维服务方案，对实施工作进行风险管控。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因中标方风险管控措施不完备，或管控措施未执行到位等原因，对项目实施工作或采购方现有网络、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等后果的，由中标方负责。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商务条款

1 履约验收要求

1.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1次验收	线路全年可用率高于99.9%，服务满意度高于95%。

1.2 具体要求

(一) 验收条件

(1) 乙方提供服务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2)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线路服务；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线路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1.3 违约责任

1. 线路实施阶段（包括：线路的安装和调试、系统验收）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线路”，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线路开通交付的；

B. “不能按期修复线路故障”，即没有在甲方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线路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线路开通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线路开通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线路正常完成工作；

D. “未完成合同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甲方的验收。

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三十天内，乙方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乙方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线路维护阶段（线路终验合格后）

(1) 在线路维护阶段，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甲方有权要求从已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退还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x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x 20% x 不满意度。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2) 对上述第 2 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

乙方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甲方认为乙方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
- A.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 B. 乙方修复线路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间承诺；
 - C.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线路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 D. 乙方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 E. 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咨询，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电路转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得利用上网专线经营语音业务和 VOIP 业务，不得向其他乙方和广电系统转接，不得为其他 ISP 提供互联；或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改变使用用途。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或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的，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7. 乙方须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即聘用三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行为，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2 其他要求

2. 1 必备要求

2. 1. 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1. 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1. 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 1 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1. 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2.2 知识产权要求

2.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1次付款	合同签署后支付 80%。	80.0
第2次付款	服务期结束后支付 20%。	20.0

七、供应商必备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材料；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或由上级管理公司转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本项目需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

（9）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投标的，则其总公司应具备相关证书。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其他重要条款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 项目详细报价
- (5) 供应商认证情况
- (6)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2. 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需求理解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方案
- (7) 应急保障方案
- (8) 安全保密方案
- (9)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3. 唱标信封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

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六、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			
2	<p>2.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p> <p>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p> <p>1、人员资格要求</p> <p>(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p> <p>(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p> <p>(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p> <p>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p> <p>(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p> <p>(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p>			

	<p>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p> <p>3、违约惩戒措施</p> <p>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p> <p>2.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p> <p>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p>			
--	--	--	--	--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五、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六、项目管理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八、安全保密方案（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九、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十一、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具体要求详见“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项目合同

合同号 : SWSW-202*-****-*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年*月

甲方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 38 号

联系人:

电话 :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48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项目的采购结果，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中标方，负责承担深圳*****实施项目的建设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深圳市税务局*****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深圳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

三、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合同正文
 - 附件一：***项目资源使用协议
 - 附件二：外包公司驻点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 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 附件六：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2.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3. 乙方投标文件；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作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运维服务的承包商，乙方对此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如果是联合招标，则可在此条款中指定总集成商和分包商，并对其各自的职责、相互间的关系、付款方式等进行说明）。

本合同各方的合作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的规定范围，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

的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情况对合同各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项目目标、工作范围、业务边界

1. 计算机类设备（包括 PC 机、PC 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等）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条款增减)

(1) 乙方承担甲方计算机系统内指定的计算机微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和扫描仪的维护服务；

(2) 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安装、检测、故障恢复、分析设备故障原因、故障设备维修、系统升级、网络调试等工作；

(3) 对于甲方安装的与工作无关的应用软件，乙方不负责维护。同时乙方承担维护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升级（如 WINDOWS 操作系统、MS OFFICE 文字处理软件、Lotus Notes 办公自动化软件、防病毒软件和甲方应用系统前台程序等软件的安装）。所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的软件版权费用归甲方承担，乙方只负责安装、维护服务。对于甲方应用系统前台程序的升级工作由甲方人员主要负责，乙方人员协助完成。

(4) 对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由乙方根据设备是否过保修期进行处理。在保修期内的设备，乙方负责与设备维修方联系进行设备维修。对已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负责提出更换方案，在甲方指定人员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除甲方人员同意外，更换的设备配件应是原厂生产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设备配件供应商应是该设备的法定代理商。

(5) 涉及到甲方客户端系统内数据的处理时，要求乙方严格为用户保密，系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备份数据要当用户面彻底删除。

(6) 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A. 乙方应每月提交甲方各单位一份《设备维修情况统计报表》和每隔三个月提交甲方各单位一份《故障情况分析报告》。

B. 乙方应每月提交甲方一份《设备维修情况统计报总表》和每隔三个月提交甲方一份《全系统故障情况分析报告》。

(7) 设备定期检查

全部设备每季定期检查、系统优化、升级以及计算机病毒清除一次，或按甲方的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一次。

2) 乙方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合同规定时间内的维修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响应。

3) 乙方为甲方安装、升级的软件使用权全部由甲方提供。

4)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所维护设备的代用设备。

2. 应用系统类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条款及内容增减)

(1) 服务范围

(系统名称、版本、物理位置等。)

(2) 服务响应

乙方负责通过电话、传真、E-mail、远程访问、现场等形式提供服务。乙方应设定热线电话，提供 7*24 的电话和邮件支持服务。接受合同规定时间内的维护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响应。

(3) 系统安装、升级服务

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的安装、系统升级、系统调测、系统优化等工作。

(4) 系统检查、监控服务

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应用系统检测、故障恢复、系统故障原因分析、甲方要求的针对系统

相关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对应用系统提供____（月度、季度、半年度）的定期检查服务，提出系统优化、升级等建议。

（5）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必须解答用户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中的常见问题。针对甲方系统管理员提出的技术问题，负责进行解答以及通过邮件提供相关的技术方案。协助甲方完成核心技术转移工作，培养熟悉本项目核心技术的工程师。

（6）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乙方负责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接到用户请求后，1小时内给出实质性响应，需要现场维护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支持。

（7）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乙方应及时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对系统进行适当升级；当用户系统数据量增大时，对系统软件参数调整，以保证系统高效运行。

（8）系统数据处理服务

涉及到甲方客户端系统内数据的处理时，乙方应严格为用户保密，系统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备份数据要当用户面彻底删除。

（9）培训服务

A.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维护内容和操作使用的培训，培训的方式和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B.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系统技术架构和相关技术实现内容的培训，培训的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和开发指导，培训计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文档服务

系统升级或发生程序修改后，乙方应及时更新相关手册或文档，并交由甲方系统管理部门审核。

系统检查、故障及问题处理后乙方应出具相关记录。

乙方根据《深圳市税务局外包公司管理办法》提供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报告。

3. 信息安全类（包括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应用系统类安全等）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条款增减)

（1）安全评估服务

实体安全性评估对环境、设备、场地和线路等物理设施的安全性进行评估、诊断，全面给出每个层次的安全隐患和脆弱性报告，以及安全性整改建议。使甲方对信息安全各个层次的安全性状况和整体安全状况有全面具体的了解，为甲方进行信息安全决策和管理提供依据。

定期的平台安全性评估，对操作系统、网络平台、基础网络服务和通用应用程序的安全性进行检测和评估诊断；

数据安全性评估，对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可靠性和可用性等安全要素进行评估；

应用安全性评估，对业务系统程序安全性、业务系统的防抵赖、访问控制、备份与恢复和可靠性等参数进行测试和诊断；

管理安全性评估，对人员、操作、文档、设备和运行等安全管理机制进行稽核和诊断。

（2）安全修复服务

平台安全性修复，对操作系统、网络平台、基础网络服务和通用应用程序的安全隐患和脆弱性进行修复，部署相应的技术和产品进行控制。根据CC标准要求，将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风险控制在利用CVE公布的漏洞不能获取非法访问的范围内；

通信安全性修复，对系统之间通信的数据安全隐患和脆弱性进行修复，并部署相应和技术产品进行改造和控制，将通信安全风险降低到甲方可以接受(协商确定)的范围内；

应用安全性修复，对业务系统程序安全性、业务系统的防抵赖、访问控制、备份与恢复和可靠性等提出安全解决措施并进行协调、修复和改造等工作，内部甲方不能对业务系统进行非法访问、中断和破坏。保证业务系统数据完整和可靠运行。

(3) 安全保障服务

应急响应包括应急事件处理、灾难恢复、入侵调查和分析。为甲方突发事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定期检测和审计定期对甲方计算机网络系统新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和纠正，对系统性能和安全平衡指标进行审计保证甲方不遭受新的安全性威胁带来的损失，保证安全与性能的平衡；

支持升级：

安全技术升级服务，定期对甲方计算机网络系统上的安全产品和补丁进行升级工作，对重大安全漏洞的发布及发现必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在 72 小时内取得修复方案并完成修复工作；对于一般危险的安全漏洞必须在下次安全巡检时一并修复。

安全顾问服务

安全标书设计，获得甲方对系统风险的理解，提取甲方安全需求，整理甲方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性目标，为甲方设计安全、性能、价格分布合理的安全招标书，全面考虑投资、安全、管理和性能的综合因素，形成综合要求最趋合理、最切合甲方实际的标书。

安全策略和管理，为甲方设计安全策略指南，针对实际情况为甲方设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设备、软件、文档、数据、操作、机房等管理制度并使之达到 ISO17799 要求的安全管理标准；

安全诊断服务，全面的安全性诊断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的简化版本)，和对特定范围和层次的安全性诊断，使甲方大体了解计算机网络系统风险分布状况，利于甲方做出安全性决策；

(1) 安全信息服务

漏洞和补丁通报，为甲方实时提供世界上最新出现的安全漏洞和安全升级通告，在最短的时间内发到甲方手中，使甲方及时掌握新的安全技术、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

(2) 安全培训服务

信息安全基础知识，基础信息安全理论和常用信息安全技术，使用户掌握相应层次应有的相关知识和必备的技能。

信息安全高级技能、信息安全模型与体系结构、安全实战技巧。

安全程序设计、可靠安全编程规范。

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标准与法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

4. 基础设施类（主机、网络、机房设备）服务内容

(1) 乙方承担甲方基础设施类维护服务：

(2) 乙方承担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的软硬件系统安装、检测、故障恢复、分析设备故障原因、故障设备维修、系统升级、网络调试等工作；

(3) 对于甲方安装的与工作无关的应用软件，乙方不负责维护。同时乙方承担维护服务范围内的软件的安装、配置、维护和升级；

(4) 需要更换配件的设备，由乙方根据设备是否过保修期进行处理。在保修期内的设备，乙方负责与设备维修方联系进行设备维修。对已过保修期的设备，乙方负责提出更换方案，在甲方指定人员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实施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除甲方人员同意外，更换的设备配件应是原厂生产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设备配件供应商应是该设备的法定代理商。

(5) 涉及到甲方客户端系统内数据的处理时，要求乙方严格为用户保密，系统维护过程中产

生的临时备份数据要当用户面彻底删除。

(6) 乙方应承担合同范围内设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7) 设备定期检查。全部设备每季定期检查、系统优化、升级以及计算机病毒清除一次，或按甲方的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一次。

(8) 乙方设立热线电话，接受合同规定时间内的维修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响应。

(9) 方为甲方安装、升级的软件使用权全部由甲方提供。

(10)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供所维护设备的代用设备。

5. 其他

六、服务期间

服务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派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并按照双方确定的安排进行工作。

2.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根据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工作安排与日程，并协助乙方一起负责实施项目。

4.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有关的组织、协调工作。

5.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妥善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按时保质地提交项目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2.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计划制定各实施阶段的详细工作计划；

3. 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调配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4. 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提交阻碍项目进展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权利归属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 服务期间乙方所需的办公场地、办公设施和通讯费用、计算机软件、硬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应当维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环境和工作网络等安全，并履行《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八、服务规范及流程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遵循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信息系统运维外包公司管理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实施人员

1. 乙方服务人员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时应提交所负责项目的清单，注明接手人员，并说

明接手人员的情况。移交事项及除辞职外的人员变动需要经甲方的外包公司管理部门审核同意。乙方应尽量减少人员的变动，特别是核心服务人员。

2. 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调入或新招聘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入职前需向甲方的外包公司管理部门提交该人员的工作简历和项目经历，并由该部门审查确认。请乙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材料，作为以后资质要求的依据和新进人员的考核标准。

.....

十、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工作由乙方、项目单位共同完成。项目单位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完成各阶段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书》，项目单位在乙方完成合同期限内的运维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1. 计算机类设备（包括 PC 机、打印机、扫描仪等）验收标准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
-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计算机类设备维护服务；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2. 应用系统类验收标准

-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 (2)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维护内容为依据，对于相应的处理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出具问题记录单和问题分析报告及问题处理记录单，由甲方对处理结束后问题进行检测、测试，确认任务是否完成或达到标准。如检验通过，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客户服务单上签字确认。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维护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 (4) 乙方提供了运维服务工程中所需的相关文档。

3. 信息安全类（包括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安全、应用系统类安全等）验收标准

- (1) 乙方提供安全服务的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服务；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4. 基础设施类（主机、网络、机房设备、服务器）验收标准

- (1) 乙方提供服务系统中没有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安全服务；
-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服务的满意度在 95%以上（含 95%）；
- (4) 乙方提交了合同要求的服务单、分析报告等书面和电子资料。

5. 其他

十一、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合同总价分为____个阶段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即 [RMB _____ 元]。

(2) 该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完成服务并提交书面报告终验结束后，采购人应根据服务期内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出具对应的验收合格证明，作为向中标人支付当期合同款的依据。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及银行账号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RMB _____ 元]。

十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甲方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印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7. 保密期限为永久。

十三、违约责任

1. 系统实施阶段（包括：应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系统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终验）

(1)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发生以下任一种情况时：

A. “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即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项目交付物。项目交

交付物包括阶段性交付物和最终交付物；

B. “不能按期修复合同系统”，即没有在采购人要求的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合同系统故障、缺陷的修复；

C. “系统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即系统安装后出现故障，操作人员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利用系统正常完成工作。操作人员包括系统最终用户、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管理人员；

D. “未完成合同和工作说明书中的内容”，即未按照合同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或未通过采购人的系统初验和终验。

采购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中的一种执行：

A. 上述情况发生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在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退回全部已收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本合同终止执行，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B. 中标人在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每天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上述情况解决或验收合格并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之日止。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违约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采购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并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 如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交付物，中标人不必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每天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一旦达到赔偿金额的最高限额（即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系统维护阶段（系统终验合格后）

(1) 在系统维护阶段，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服务质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现场服务的不满意度在 5%以上（不含 5%），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不满意度计算公式为：不满意度=不满意的服务次数/总服务次数 × 100%；扣除金额计算公式为：扣除金额=合同总价 × 20% × 不满意度。该扣除金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予以执行。若不满意度达到 15%或以上，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合同余款不予支付。

(2) 对上述第2点中“不满意”的具体解释：中标人在某次服务中具有以下行为之一，则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为“不满意”。

A.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响应或到场维护；

B. 中标人修复系统的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系统修复的时间承诺；

C. 由于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系统不正常运行或故障范围扩大；

D. 当原厂商公告系统补丁、漏洞后，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或给出方案；

E. 中标人没有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

F. 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咨询，中标人没有按合同规定时间答复；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计算机管理各项规定，因中标人责任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深圳市税务局有关运维责任事故认定标准，追究中标人的全部责任，其中经济责任具体追究金额按如下标准计算：

(1) 一般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0 分钟以上 2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1%作为对中标人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2) 重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扣除合同总额的 3%作为对中标人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3) 特大责任事故：导致所服务或者相关的某一应用系统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的，扣除合

同总额的 5%作为对中标人的经济责任追究金额。

对由于甲乙双方的责任造成的事故，按甲乙双方检查确认的中标人的责任比例，依据上述标准，追究中标人的经济责任。若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其他损失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经济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4. 中标人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源，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资源损坏，按双方评估价赔偿；如属于甲乙双方原因造成资源损坏的，按双方评估价及双方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如造成责任事故，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5. 中标人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未经授权的操作，每发生一次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如产生责任事故的，按本条 3 处理，赔偿金额累加计算。

6. 以上第 1、2、3、4、5 款中扣除款和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如果采购人还有尚未支付中标人的合同款，扣除款和赔偿金直接在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扣除时间为采购人下一次支付中标人合同款时，不够扣除的部分，中标人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如果采购人没有未支付中标人的合同款，则中标人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采购人确认中标人违反以上第 1、2、3、4、5 款的规定之日起的一周内。

7.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 中标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9.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中标人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纠正。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 3 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中标人有前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六十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六、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七、通知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38号

联系人：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518048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账号：

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所发出的信件，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信息发出，信件交邮后若因以下情况的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信件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当事人的以下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件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a.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b. 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送达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c. 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八、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份，甲方叁份，乙方****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XX项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计算机资源使用协议

本协议是合同（合同编号：）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原合同双方签订，即甲方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乙方是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乙方将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进行项目的实施。为保障甲方计算机资源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以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计算机资源”定义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拥有的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以及各种电子数据。

2. 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同时还应遵守甲方计算机系统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协议会对其中某些部分做补充说明。

3. 保密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有另一方书面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指示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上述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A) 已属于常识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B)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C)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任何约束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D)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3) 乙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乙方所有，若无乙方预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甲方不得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乙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记录或运行的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甲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甲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4.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设备时，乙方的驻点人员应进行情况登记（详见附件二），应承担对设备的管理和使用责任，以及承担设备的维护工作全部。若发生以下情况，则根据情况处理。

(1) 设备遗失。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遗失，则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2) 设备损坏。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计算机设备整机（或部件）损坏，则由甲方负责办理维修事宜，但由此发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或部件）已无法进行维修，则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为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

5.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开放访问甲方部分服务器的权限。乙方使用甲方服务器时，只能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操作。如果乙方需要进行严重影响甲方系统的操作时（如关机、启停关键服务、大量数据查询、修改数据库等），必须取得甲方指定系统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严重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甲方关键计算机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时间达到4个小时，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如下处罚：

(1) 甲方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 15 天内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2)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数据恢复的全部费用。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

(3) 如果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设备（或部件）、软件损坏，乙方还应承担设备（或部件）、软件修复的有关费用。设备（或部件）不能修复的，应按该设备（或部件）的原始购买价格或同型号设备（或部件）的购买价格予以赔偿。乙方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

6. 乙方在使用甲方的计算机资源时，禁止对甲方计算机系统（主机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系统）进行任何攻击行为。一旦甲方证实乙方存在这种行为，则甲方有权按 5 点中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理。

7. 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分配给乙方专用的 IP 地址段，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 乙方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网络配置参数，乙方不能使用分配的 IP 地址段以外的 IP 地址。

(2) 乙方不能设置 DHCP 服务、路由服务、WINS 服务等关键服务。

(3) 严格禁止乙方利用网络进行网络游戏、与工作无关的流媒体访问等占用大量网络带宽的行为。

(4) 乙方连入甲方计算机网络的设备应安装并及时升级防毒软件，及时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重要补丁。

(5) 甲方现在采用的是内、外两套网络，出于安全性的考虑，禁止乙方以任何形式使两套网络互连互通，一台计算机或网络设备一个时刻只能与其中一个网络连接。

一旦乙方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并且对甲方系统造成影响的，则甲方有权予乙方以罚款，每次罚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若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达 5 次，则甲方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终止支付给乙方任何还未支付的款项，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罚款支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15 天内。若乙方的行为严重影响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则甲方还有权按第 5 点的处罚措施予乙方以处罚。

8.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乙方：

单位印章：

公司印章：

附件二 外包公司驻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工作人员情况登记表

进驻单位：	员工姓名：	工号：
进驻时登记 20 年 月 日	撤离时审批 20 年 月 日	
进驻种类：新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驻点人员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撤离种类：试用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满 <input type="checkbox"/> 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辞退 <input type="checkbox"/> 开除 <input type="checkbox"/> 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交接：完全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资料交接：完全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入职前培训情况： 备 注：	备 注：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接管人或部门签名:	
各类证件: 领用□ 名称及数量□:	各类证件: 退还□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办公配置: 领用□ 名称及数量□:	办公配置: 退还□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领用工具: 领用□ 名称及数量□:	领用工具: 退还□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办公用品: 领用□ 名称及数量□:	办公用品: 退还□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借阅书籍: 领用□ 名称及数量□:	借阅书籍: 退还□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公共设施: 领用□ 名称及数量□:	公共设施: 损坏□ 丢失□ 赔偿金额:
备注:	备注:
设备科签名:	设备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综合科签名:
用人科室意见:	用人科室意见:
处室审批:	处室审批:

附件三：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 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合同金额
- (五) 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 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 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 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 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商履约信用评价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项目实施（0-5分）	产品质量（0-5分）	售后服务（0-5分）	用户反映（0-5分）	违法违规（注明事实）	

注：对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履约情况在0-5分区间内打分，0分表示履约情况差，5分表示履约情况好。

附件五：廉政承诺书

根据行政管理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以税务合作项目和经费管理有关规定为行动指南，强化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制度意识，树立廉洁自律、守纪守法税务人员的良好形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二、正确行使合作单位的权利，秉公办事，不为个人谋取私利，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在合作项目经费申报及使用中不虚列支出，不编报虚假预算，不套取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确保合作项目按合同或任务书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验收。

四、不在合作项目中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超比例发放人工费。

五、不使用合作项目经费安排宴请、旅游、健身、高档娱乐或其他违规支出。

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活动。

本单位严格践行上述承诺，自觉接受社会和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组织处理或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该承诺书一式3份，由采购单位、合作单位及同级纪检机构留存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信息化项目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强化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管理，进一步防范化解税收领域重大风险，保护税费数据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应建立网络安全负责人制度，并配备一名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负责人，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第三条 加强安全意识和技能考核。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技能、保密常识等方面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在项目开展期间，乙方要定期对本方项目参与人员开展相关培训、考核及警示教育。

第四条 及时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当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项目开发建设前，乙方应提供基于项目场景的供应链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明确相关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条 严格数据安全管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访问、修改或删除税费数据，不得私自截留涉税相关数据，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加强产品和服务管理。乙方提供的项目所涉软、硬件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重要供应链产品应形成供应链产品清单提交甲方。

第八条 软件开发场所管理。乙方的软件研发工作场所应安全可控可信，应搭建专用的开发测试环境，配置安全可信的开发管理工具，设置可靠的权限管理策略。（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九条 加强第三方组件管理。乙方对项目引入的第三方组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漏洞扫描，做好漏洞评估、漏洞修复和版本升级工作，形成第三方组件清单和安全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第十条 加强代码平台管理。在项目开发建设时，乙方应配置独立的内部代码管理平台（不得与互联网连接），严禁将项目源代码上传第三方平台。乙方应搭建具备权限管控功能的统一版本控制系统，将全部源代码纳入管理，并制定安全编码规范，严禁开发人员未经授权或越权访问和违规开发。（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一条 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乙方应开展源代码安全自查工作，应设置专用代码审计场所，采用工具与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源代码审计报告提交甲方。（只适用于软件开发项目）

第十二条 及时处置风险隐患。乙方应及时处置项目风险隐患，对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数据泄露或其他重大网络安全风险，要求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对所使用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存在高危漏洞的应及时通过限制访问、更新补丁、版本升级、设备防护等措施进行加固处置；对于停止维护的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应评估是否存在高危漏洞，如存在无法修复的高危漏洞，应考虑升级版本或更换产品及第三方组件。（只适用于软件开发、运维项目）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书面的形式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清晰，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一份正本（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和专用条款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码，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对应位置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2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23.6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完整的Word版本（DOC或者DOCX格式）；②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件（单个PDF格式文件保存，要求彩色扫描，扫描页面清晰、完整），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③分类报价明细表Excel版本（XLS或者XLSX格式）；电子文件用U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3.7 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3.9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10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密封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分别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24.2 1)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已密封，未按前述24.1、24.2 1) 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但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3 如果投标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4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4.5 开标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进行确认。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要求密封递交投

标文件。如因故须延迟投标截止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网页发布或书面延期通知的方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主动提供的其它资料。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8.2 开标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除了按照第24.4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8.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8.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金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

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人在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可联

系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依法需要合同公示的项目，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8. 项目验收

48.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4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0. 供应商违法责任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1. 质疑提出与答复

5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 质疑条件

5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1.5 提交方式

51.5.1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 A 座（深圳交易集团总部大楼）27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6500050。

51.6 收文办理程序

5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2. 质疑后续处理

52.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